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广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和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限制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3.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